

# 西安航空学院（处室）文件

西航学字〔2021〕12号

---

## 关于开展 2021 年春季国家助学金 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校学生资助资金发放等工作的紧急通知》（陕教办〔2021〕7号）、《关于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校学生国家奖助学金）预算》（陕教预〔2021〕11号）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将我校 2021 年春季国家助学金动态调整工作安排如下：

### 一、调整依据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对高等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国家助学金进行评审汇总的通知》（陕教办〔2020〕9号）、《关于做好高校学生资助资金发放等工作的紧急通知》（陕教办

〔2021〕7号)、《关于下达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校学生国家奖助学金)预算》(陕教预〔2021〕11号)、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教〔2020〕206号)及《西安航空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西航院字〔2017〕86号)相关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调整其国家助学金:

- 1、学习态度不端正,经常迟到、早退、旷课者;
- 2、受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内者;
- 3、受资助后生活铺张浪费,产生较坏影响者;
- 4、家庭经济状况明显好转者;
- 5、不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诚信、感恩意识差、参加义务劳动和社会公益劳动学时(次)数未达到要求者。

## 二、调整原则

1、2021年春季国家助学金动态调整应在2020年秋季国家助学金获得者的基础上进行,调整人员原则上应在我校2020-2021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中,特殊情况者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按照助学金评审程序进行。

2、根据《关于对高等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国家助学金进行评审汇总的通知》(陕教办〔2020〕9号)、《关于做好高校学生资助资金发放等工作的紧急通知》(陕教办〔2021〕7号)、《关于下达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校学生国家奖助学金)预算的通知》,各学院2021年春季国家助学金名额如下:

项目	机械工程学院	电子工程学院	飞行器学院	能源与建筑学院	材料工程学院	士官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	计算机学院	车辆工程学院	外国语学院	人文学院	理学院	合计
特别困难 (含原建档立卡)	174	174	109	112	70	76	152	128	109	15	19	36	1174
一般贫困	374	400	282	247	169	206	350	241	177	48	44	83	2621

### 三、具体要求

1、各学院应对 2020 年秋季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进行一次全面的摸排，对每名受助学生的表现给予综合考核。国家助学金动态调整时，各班级应根据情况组织召开民主评议会议，做好班会记录，有调整的班级填写《班级评议记录》，调整结果在本学院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各学院结合班会、座谈会及个别访谈等方式，深入了解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及时纠正认定过程中的偏差；评定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宣传学生励志典型时，涉及到受助学生相关事项，应征求学生本人的同意。

3、各学院要对受助学生资助金的使用情况加强监督，设立举报箱，通过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媒体专栏等监督举报形式，监督检查资助金使用情况；对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使用资助金请客吃饭、铺张浪费、抽烟酗酒等现象进行调查，一经核实，取消资助名额并追回资助金，情节恶劣或有不诚信行为的，要给予纪律处分，记入个人档案。

4、各学院要加强对辅导员、班主任的管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春季助学金动态调整，要对受资助学生开展专题教育，内容包括感恩诚信、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义务劳动等，对受资助学生要严要求、严考核。辅导员要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尤其是特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立更加通畅的联系和交流平台，及时掌握特困学生的心理、生活和学习情况。

5、学生工作部（处）继续设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绿色通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反映学习、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绿色通道地点及电话如下：

阎良校区：科教楼 115 室学生资助科、电话 81678413；

沔惠校区：教学主楼 0121 学生资助科、电话 84224544。

6、助学金调整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于 5 月 25 日前将 2021 年春季国家助学金动态调整结果、新增的《班级评议记录》及新增受助学生材料报送至学生工作（部）处，电子版发至：[2357660180@qq.com](mailto:2357660180@qq.com)。



---

抄送：校领导

---

西安航空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2021 年 5 月 13 日印发

---